

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教育教学创新专业委员会

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 教育教学创新专业委员会会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满足广大教育工作者加入本会的要求，加强对会员的管理和服务，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委会采取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制。

第三条 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由学会统一注册登记，收取会费，发放会员证书，对会员实行分类管理、提供会员服务。

第二章 单位会员

第四条 中小学、幼儿园、高等院校（包括开放大学、广播电视大学、职业院校）、教育科研机构、教育类社会团体以及与教育相关的事业单位，均可以申请成为本会的单位会员。

第五条 单位会员入会程序：

1. 填写《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教育教学创新专业委员会单位会员申请表》，提供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单位法定代表人备案表、申请单位详细介绍材料（以上四份材料纸质版、电子版均可）；

2. 经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3. 由本会颁发《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教育教学创新专业委员会单位会员证书》。

第六条 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教育教学创新专业委员会与单位会员的关系是业务指导关系。本会通过以下方式对单位会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提供服务：

1. 编发简报，沟通信息，加强与会员单位之间的交流与协作；

2. 召开专委会工作经验交流会或学术研讨会；

3. 参加单位会员举办的重要活动；

4. 评选表彰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等；
5. 提供单位会员交流平台，协助单位会员举办学术活动，提高学术水平；
6. 帮助单位会员争取政府购买服务和参与社会服务项目；
7. 反映单位会员的意见、要求、呼声和困难等。

第七条 会员单位享受以下服务

1. 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教育教学创新专委会秘书处（以下简称专委会秘书处）组织由专家学者、有关部门领导、中央媒体记者、会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的课题组，对会员单位进行调研，系统总结其教育教学创新发展中的成功经验、实践基础上的理论思考等。

2. 专委会秘书处负责将会员单位的新闻与理论成果，推荐在《人民教育》《教育管理》《教育家》《中国教育报》《教师报》人民网、光明网等中央主流媒体上发表，对暂时不宜公开发表的经验探索文章，可以通过相关渠道向上级部门呈送，供领导决策参考。

3. 专委会秘书处充分利用“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教育教学创新委员会”官方网站和“教育前沿”网站等立体宣传平台，不定期组织专家对会员单位教育教学创新发展经验进行总结提升、宣传推广，实现理论与实践的统一。

4. 专委会秘书处专人定期与会员单位进行联系，提供教育教学创新发展方面的舆情与信息服务。

5. 专委会秘书处邀请会员单位领导优先参加教育教学创新专委会每年举办的“全国教育教学创新发展论坛”“全国中小学写作论坛”活动，并作主题演讲，充分展示会员单位的教育教学创新成果。

6. 会员单位领导可以出席教育教学创新专委会举办的各类研讨会等活动。

7. 会员单位将获得教育教学创新专委会组织的多种形式调研、策划等，为其搭建与合作平台等服务。

8. 专委会秘书处不定期组织专家为会员单位进行创新发展策略咨询和智库型服务。

9. 专委会秘书处将会员单位教育教学创新发展经验优先推荐到战略合作科研学术单位（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的案例库，作为教学、研究、交流使用。

10. 专委会秘书处在会员单位设立“教育教学创新理论调研点”、“教育教学创新

实验基地”，聘请会员单位领导担任“教育教学创新专委会特约研究员”，并颁发证书。

11. 专委会秘书处对会员单位重要的、具有创新性、典型性和普遍推广价值的做法和经验，重点向《人民教育》《教育家》《中国教育报》《教师报》等中央媒体推荐刊发，其做法与经验教育教学创新专委会专报教育部和省市教育部门主要领导参阅。

12. 专委会秘书处将会员单位作为《中教智库》战略合作对象，将有代表性的经验或问题，对其进行调研与总结，将会员单位创新成果汇集由国家级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

第八条 单位会员为常务理事单位会员。会费标准为 5000 元/年。按年度交纳会费或按每届理事会 5 年一次缴纳。

第九条 单位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专委会并交回《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教育教学创新专业委员会单位会员证书》；单位会员未经同意不交纳会费，并无故 2 年不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视为自动退会。

第三章 个人会员

第十条 中小学、幼儿园、高等院校（包括开放大学、广播电视大学、职业院校）、教育科研机构、教育类社会团体以及与教育相关的企事业单位教育工作者，均可以申请成为本会的个人会员。

第十一条 个人会员入会程序：

1. 填写《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教育教学创新专业委员会个人会员申请表》；
2. 经专委会审查批准；
3. 由专委会颁发《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教育教学创新专业委员会个人会员证书》。

第十二条 个人会员会费标准为 300 元/年；在校学生会员，会费减半。

第十三条 个人会员未经同意 2 年不交纳会费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四章 会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四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1.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
3.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4. 对本会工作提出批评、建议、进行监督；
5.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五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本会章程；
2. 执行本会决议，完成本会交给的科研任务；
3.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4. 从事教育科学研究和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参与学术交流活动；
5. 按规定交纳会费；
6. 向本会提交学术论文，提供有关学术资料。

第十六条 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如有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教育教学创新专业委员会章程》的行为，经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予以除名。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本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